壹、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:107年度實施新評鑑制度前,特別舉辦本次評鑑,以使107年度上 半年(107年1~6月)校方補助社團所舉辦的活動有所依據,並得以 作為推薦社團參與107年全國社團評鑑之標準,並藉由社團評鑑及 成果展互相觀摩學習,將提升社團活動品質,達到學生活動教育功 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、民雄校區學務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:學生會。

四、活動時間:106年12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五、活動對象: 蘭潭、新民、民雄校區全校性學生社團。

六、活動內容:為靜態資料評鑑及觀摩交流展示,評鑑內容請參閱「國立嘉義 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」。

七、評鑑資料起訖時間: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日。

八、活動地點:蘭潭校區瑞穗館、民雄校區大學館。

九、報名方式、期限及注意事項:

(一)報名方式:採自由報名,報名表請上課活組網頁—學生社團—社團評鑑 下載或至下列報名地點領取及繳交。報名表下載網址:

http://www.ncyu.edu.tw/act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59581

(二)報名地點:

蘭潭校區:課外活動組

新民校區:學務組 民雄校區:學務組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每個社團配置攤位長條桌1張、2張椅子、無配電,蘭潭、新民校區請於8時50分前,民雄校區下午2時前於指定地點佈置完畢。
- (二) 蘭潭、新民校區 9 時於瑞穗館舉辦開幕式暨評審委員簡介, 請蘭潭、新民校區各社團於 8 時 50 分派員參加(每社團至少 2 位)。
- (三)民雄校區下午 2 時 30 分於大學館演講廳舉辦評審委員簡介,請民雄校 區各社團於下午 2 時 30 分前派員派員參加(每社團至少 1 位)。
- (四)評鑑當天,蘭潭、新民校區社團請指派代表於 8 時至服務台辦理報到,並於 12 時至服務台領取餐盒;民雄校區社團請指派代表於下午 13 時到服務台辦理報到並 16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領取餐盒。每社團提供 2 份餐盒。
- (五) 需請公假者,請於評鑑當日報到時將公假單交給報到處人員。
- (六)評審老師共計7人,分成2組進行評鑑,每社團應有2位解說員進行評審解說。
- (七)評審結束後,仍需遊派社員(至少2位)參加評審講評。場地復原後須經工作人員檢查完畢始可簽退。
- (八)本次未報名參加評鑑之社團,在107年度上半年,辦理活動時將無法獲得學校經費補助。